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	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改部门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厦发改投资〔2018〕535号)。</p>	财政投融资项目需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3	夜(午)建筑作业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由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在禁止时段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671号令)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10号修订)</p>	
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3.《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档案资料，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p>	
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7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2.《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第17条建设单位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单位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项目监督的质量监督人员应按时到场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及验评结果进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方式：</p> <p>1.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事项办理，申请人只需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将各专项验收内容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及相关文书，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验收通过结论后，主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各专业验收合格意见作为附件。</p> <p>2.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验收承诺制。</p>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闽建〔2019〕2号）。</p>	
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3.《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闽建建〔2009〕40号）</p>	

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意见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转变办理方式，与赋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赋码时勾选项目备案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转变办理方式，取消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单独申办环节，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同步核发给项目业主。	
3	项目报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只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所赋予的项目代码。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不再单独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亦为消防设计审查通过的证明。	
5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合并办理，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6	工程担保保函提交保管及取回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该事项。业主单位自行保管，建设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